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組織規程

96 年 7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19976 號函暫予核定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2095 號函核定
97 年 7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8 月 4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50297 號函核定
97 年 8 月 19 日海秘字第 0970004435 號令發布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99 年 1 月 28 日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16724 號函核定
99 年 7 月 15 日海秘字第 0990005161 號函發布
99 年 8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0 月 8 日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84778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5 日海秘字第 0990008514 號函發布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33223 號函核定
100 年 8 月 11 日海秘字第 1000006211 號函發布
101 年 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73798 號函核定
101 年 10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10008516 號函發布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9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776 號函核定
103 年 2 月 18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0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專科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並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培養具有海洋文化與技術實務之專業人才，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遴選暨解聘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考核適任者，予以續聘。但校長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未獲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董事會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在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改制後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得延長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第一項以職員擔任者，應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或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第三章 學術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並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各系(科)及學位學程為因應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之需要，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增設、變更或停辦：

一、學院部

(一) 四年制技術系：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系、旅遊管理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

系、海洋運動休閒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二) 二年制技術系：航海系、輪機工程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三) 學位學程：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時尚造型設計管理學位學程。

二、專科部

(一) 二年制：航海科、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旅遊管理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二) 五年制：海洋休閒觀光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科、經營管理科、餐飲管理科、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旅遊管理科、視覺傳達設計科。

三、進修部：

(一) 四年制技術系：海洋休閒觀光系、餐飲管理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二) 二年制技術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餐飲管理系。

(三) 二專夜間部：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餐飲管理科。

第六條 本校各系(科、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各系(科、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任之；任期以二年一任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之。

各系(科)各學制班級數合計十班以上者，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系(科)務。

第七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全校通識教育及共同科教育事宜。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任之；任期以二年一任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八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並得置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相關事務；分設課務註冊、招生二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相關事務；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四組及學生輔導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相關事務；分設事務、保管、出納、營繕、環境安全衛生五組。置總務長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研究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協調全校研究發展、研究計畫之管理等事務；分設企劃及學術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交流、技術移轉、創新育成三中心。置研發長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資訊中心：掌理全校校務資訊化、網路服務、圖書資訊資源服務等事務；分設校務資訊、網路服務、圖書管理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進修推廣部：掌理進修、推廣教育、海事訓練及壓力容器訓練等相關事務；分設進修、推廣二組及海事訓練、壓力容器訓練二中心。置主任一人，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秘書室：綜核全校文稿並掌理秘書、文書、稽核及公共關係等事務；分設文書、管考稽核及公共關係三組。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八、人事室：掌理人力資源規劃及服務等事務；分設人力規劃、考核訓練二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分設歲計、會計統計二組。置會計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生活事宜；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十一、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地器材之管理；分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管理二組。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二、士林校區：掌理士林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事務，置主任一人。

第十條 前條各單位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一、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發長、士林校區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二、總務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六、組長及各處室所轄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必要時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前項主管人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專員、訓導員、輔導員、護理師、組員、技士、護士、辦事員、書記、管理員，並得視需要增減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附設專科部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工作，其遴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視需要得置助教，擔任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其聘任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但於學年中初聘者，聘期至該學年度終了。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與服務等事項，應訂定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為評量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任用及服務等事項，應訂定職員任用及服務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術單位依八月一日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選舉產生，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應優先為代表。如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人數未達三分之二時，由全校教師針對未當選教師代表，但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名額為一名。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名額為二名。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學生會幹部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術單位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產學合作委員會，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除校務會議外，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師代表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下設課程委員會。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士林校區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及導師、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等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及協調全校研究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以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各相關學術單位主任組成之；進修推廣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進修部各系(科)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重要事項。
- 七、各學術單位會議：以各單位主任及所屬教師組成之，各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校得視需要設置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另訂之。

前二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術單位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

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針對學校之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所提起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維護學生正當合法之權益，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害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學術單位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須符合教學目標，並定期檢討或修訂課程。其設置辦法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與風範，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種自辦招生或聯合甄選、聯合分發等試務工作。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海事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船員及海事訓練之規劃、課程設計、師資聘請、經費及決算等事項之審議。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合作委員會：強化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究發展能量，協助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國家社會繁榮。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全校圖書、資訊相關業務諮詢、經費規劃及未來發展方針。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除出席校務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前項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